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2023年政府

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和人民群众的关切期待，我局主动、及时、规范公开政府信息，切实保障公民获取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以来，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发布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向规范化方向发展。

1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  **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。**公开内容包括环境质量、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环境执法等方面，公开形式包括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社交媒体以及公开出版物等。其中以政府网站为最主要的信息公开渠道，包含了大量的环境信息，方便公众查询和了解。**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。**建立严格的审稿制度，坚持分级分类审核、先审后发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。对发布公众号的账号密码、办公设备都进行严格规定，账号及发布内容严格做到专人专管，防止网络信息安全事故发生。**三是优化人员及部门协调工作。**加强各科室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流程、《保密工作管理制度》等内容的学习，在信息报送及发布等多个阶段做好各部门协调处理，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9条，其中环境保护47条，环保督察简报1条，公开公示221条，涉及环境监测、固废辐射、环保行政处罚等各类信息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情况

在太仓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栏目，定期更新“环境保护”、“环保督察简报”栏目内容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情况。2023年“太仓治污攻坚”全年共推送各类信息527条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工作实际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，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，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登记制度，组织专人进行经常性检查。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235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85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  |  0 | 0  | 0  |  0 | 0  | 0  |  0 | 0  |  0 | 0  |  0 |  0 |  0 | 0 |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；二是公开内容形式有待丰富；三是公开队伍建设仍需加强。2024年，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**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**全面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严格按要求进行信息内容、形式和保密等审查，把握好信息公开的尺度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作。

**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内容。**目前，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公开内容主要以文字和数据为主，形式较为单一，接下来要加大公开力度，开展内容丰富、通俗易懂、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，进一步发挥好政府信息的作用。

**三是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。**一方面加强培训指导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，明确信息的审核、发布、报送各项要求；另一方面优化完善考核指标体系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定期考核。

五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